深刻把握「愛國者治港」的憲制邏輯與實踐路徑

——學習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理論學習中心組文章



議論風生 吳英鵬

近日，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理論學習中心組的署名文章《堅持「一國兩制」正確航向 推動港澳共赴民族復興偉大征程》在《人民日報》刊登，深入學習領會習近平總書記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5周年大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指出講話中關於港澳的重要論述站在歷史、全局和戰略高度，深刻揭示了促進港澳長期繁榮穩定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之間的內在邏輯。當中特別強調落實「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原則，提升依法治理效能。這是對「一國兩制」實踐規律的深刻總結，也為香港下一階段的良政善治指明了清晰方向。作為長期參與基本法實踐的法律工作者，筆者認為，必須從特別行政區憲制邏輯出發，深刻把握「愛國者治港」的必然性與實踐路徑。

第一，特區憲制秩序決定了「港人治港」必然蘊含愛國者治理邏輯。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憲法第31條是設立香港特區及實施「一國兩制」的最高憲制依據。基本法則是將「一國兩制」方針法律化、制度化的憲制文件。「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基本法既規定了「一國原則」，也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提供了具體的制度安排。有關制度安排絕非簡單的「本地人治理本地」，而是以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為前提的高度自治。換言之，「港人治港」的「港人」，必須是真心擁護「一國兩制」、效忠國家和特區的愛國者。這不是外部附加的政治要求，而是憲法和基本法共同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的內在邏輯。任何脫離愛國立場談論「港人治港」，都是對憲制秩序的誤解與偏離。

第二，必須着力發展壯大愛國愛港力量，建強特區管治隊伍。

管治效能的高低，直接取決於管治團隊的政治立場與能力水平。要持續擴大愛國愛港力量的社會基礎，廣泛團結工商界、專業界、基層社團等各界人士，厚植「一國兩制」的群眾根基，弘揚以愛國愛港為核心、同「一國兩制」方針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實現愛國愛港力量大團結大聯合。同時，必須革新管治理念、改進管治方式，推動特區管治隊伍從傳統行政思維轉向更具戰略眼光與系統思維的現代治理，強化地區治理體系，提升公共治理效能。只有把管治權牢牢掌握在堅定的愛國者手中，才能確保特區治理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不斷提升依法治理的整體效能。

第三，選賢任能是落實「愛國者治港」的關鍵所在。

習近平總書記明確指出，要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選賢任能。這裏的「德」，重在堅定愛國立場，忠於國家和特區；「才」則重在提高治理本領，具備大局意識和國際視野，善於破解經濟社會發展和民生領域的深層次矛盾與實際問題。德才兼備不是抽象口號，而是有具體可檢驗的標準。為此，我們要健全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制度體系，完善培養、選拔、任用、管理等相關機制，持續為特區管治團隊注入新鮮血液，進一步夯實良政善治的人才基礎。

第四，高水平治理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題中之義。

落實好「愛國者治港」，最終要體現在治理效能的提升上。除了堅定的政治立場，特區管治團隊還要具備過硬的治理本領，才能有效統籌發展和安全，破解深層次矛盾，增進民生福祉，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當前是香港全面實施首個五年規劃、邁向由治及興的關鍵期，既要搶抓一系列重大發展機遇，也要克服內外環境深刻變化帶來的新挑戰。在此背景下，尤需把「愛國者治港」的要求落實到管治隊伍建設和特區治理各個環節，不斷提升治理的法治化、專業化水平，才能將制度優勢轉化為更多實際效能，推動「一國兩制」事業在更高起點上實現高質量發展。

總之，「愛國者治港」並不是權宜之計，而是特區憲制秩序的本質要求，也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保障。無論從法理還是現實需要看，我們都應當堅定不移貫徹好「愛國者治港」，廣泛凝聚愛國愛港力量，建強德才兼備的管治隊伍，不斷提升依法治理效能，攜手共創更安全、更繁榮、更和諧的香港，為強國建設和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立法會議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黃之鋒案判決彰顯公義 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



有話要說 李穎彰

香港高等法院就黃之鋒承認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裁定其行為屬香港國安法下的「情節嚴重」案件，判處監禁10年。**這項判決不僅確定了黃之鋒須承擔的刑事責任，更充分反映罪行性質與危害程度，亦嚴格遵循法定量刑原則及整體公正要求，展現香港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堅持罪責刑相適應原則的專業與權威。**

本案並非因被告的政治立場、參與特定活動，或曾發表批評特區政府的言論而被定罪。法庭明確指出，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相關活動僅可作為案件背景，用以評估涉案串謀的規模、性質、嚴重程度以及被告所擔當的角色。量刑與定罪的核心，始終聚焦於被告在法定控罪期間，即2020年7月1日至11月23日期間，與他人串謀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及人員，對中國或香港實施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行動。

持續串謀非「角色有限」

法庭認定黃之鋒與羅冠聰均屬本案的主要策劃及領導人物，此結論建基於充分而具體的事實基礎。案情顯示，二人以內外協作、相互配合的方式推動相關行動，一人留港透過外國媒體、社交平台及撰寫文章持續傳遞和擴大有關訴求，另一人則身處海外，積極展開國際游說、發起聯署活動，並促請外國政府停止向香港警務處提供相關軟件及設備。**上述行為並非各自獨立、偶然呼應的言論表達，而是在共同目標下形成的協同行動與相互配合。串謀罪的法律意義，正正在於懲罰這種有組織、有分工且持續推進的共同計劃，而非孤立看待某一方的個別言論或行為。**

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指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黃之鋒、羅冠聰及其團夥仍毫無悔改之意，肆無忌憚地繼續充當外國和境外勢力的代理人，恣意持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妄圖通過境外勢力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施壓，禍港賣港、怙惡不悛；黃之鋒更參與「35＋計劃」，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此等惡行均屬極之嚴重的罪行，不僅嚴重損害了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更直接損害了廣大市民的切身福祉與社會穩定。

法庭對「情節嚴重」的認定，不是着眼於單一行為，而是從整體案情作出綜合評估。辯方曾主張被告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所扮演的角色有限，應採納較低量刑級別。然而法庭指出，**被告並非主動退出相關行動，而是因另一宗案件被定罪及還押而停止參與，且其與羅冠聰之間的串謀關係持續約四個月零三星期。被告在知悉海外呼籲制裁的情況下，仍透過轉載、受訪及撰文支持相關訴求，足以反映其並非「角色有限」。**

量刑方面，法庭裁定本案屬香港國安法下的「情節嚴重」案件，因而適用10年以上至終身監禁的法定量刑幅度。判決恰恰反映法庭在維護國家安全利益的同時，亦嚴格遵循法定量刑標準，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充分考慮被告的認罪因素並給予相應寬減。所謂「政治檢控」或「判刑過重」的說法，顯然是無視事實和法律基礎的抹黑。

本案亦提醒社會，國家安全從來不是遙遠的抽象概念，而是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制裁若真的落實，受影響的不會只是政府官員，而是金融體系、貿易通道、企業營運、就業機會，以至普通市民賴以生活的社會環境。法庭指出，有關行為在社會動盪之際加劇了中央和特區政府須應對的困境，這判斷並非誇張，而是對行為構成嚴重後果的合理司法認定。

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但高度自治從來不是分裂主權、引入外國干預或乞求外部制裁的藉口。香港國安法的制定與執行，正是要填補此前本地法律未能有效處理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缺口，讓「一國兩制」能在安全穩定的基礎上長遠運行。

自由須在法律之內行使

判決的真正意義，在於重申一個簡單而重要的原則：自由須在法律之內行使，權利必須以不損害他人及整體社會安全為前提。**香港社會珍視法治，正因為法治意味着任何人不論身份、背景或政治立場，均須為其違法行為承擔後果。同時，法庭也須依據證據、程序和法定量刑準則作出裁決。**

展望未來，香港需要以清晰、穩定和可預期的法律框架，讓社會在安全環境中恢復信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這次判決向社會傳達的信息十分明確：任何人都不能藉「民主自由」之名，請求外國制裁香港，把香港變成地緣政治博弈的棋子。唯有堅守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香港才能繼續保持獨特地位，市民的權利自由亦才能在真正穩定的法治環境中得到保障。

執業律師

以改革回應傷痛 以制度守護未來



港事港心 閻小穎

特區政府早前公布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問責事宜及改革措施。面對這份報告，特區政府的回應是清晰的。刑事追責、行政問責、政治責任承擔，三個層面同步推進。政府啟動「部門首長責任制」下的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尤其着令公務員敍用委員會進行調查，須在三個月內完成。三個層面的處理嚴肅認真，責罰相適，有效回應了社會關切，體現的是負責任政府應有的擔當與勇氣。

從應急處理走向系統修復

問責是對過去的交代，改革則是對未來的承諾。宏福苑火災所暴露的，不是單一環節的疏漏，而是樓宇維修制度長期積累的結構性弊病。圍標問題由來已久，強制驗樓制度執行滯後，部門之間權責不清、資訊不通，這些問題不少在回歸前就已存在。要破除這類頑疾，唯有「刮骨療傷」式的系統改革。特區政府在記者會上宣布的改革措施，覆蓋了樓宇維修的作業流程、監管制度、支援架構和投訴處理機制等多個層面，當中的重點措施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和肯定。

其一，將圍標刑事化，從根源斬斷利益鏈條。獨立委員會明確指出，圍標是樓宇維修問題的開端。不法之徒以恐嚇、欺詐和腐敗手段形成利益聯盟。將圍標從民事規管提升至刑事層面，是對這一頑疾的精準打擊。

其二，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為業主提供專業支撐。長期以來，小業主因缺乏工程專業知識，在維修工程中處於資訊弱勢，容易受不法之徒欺詐瞞騙。新成立的服務局將在不同階段為業主提供代辦招標、評標、施工監管等服務，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形容其「闊度和深度均明顯有別於過去由市區重建局提供的『招標妥』服務」。政府已預留三億元，其中一億元作為起動資金，目標在年底前完成註冊，明年1月起推出服務。這為市民提供了可靠而有力的支持，從根源革除小業主面對的困境。

其三，建立跨部門中央數據系統，讓風險預警成為常態。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指出，政府將整合不同部門和機構的資料，共享巡查、違規、處分及定罪紀錄，加強跨部門的風險預警和監察。同時，政府將利用人工智能分析和監督與樓宇維修相關的投訴，盡早識別重複投訴所指向的風險隱患。這種從「事後補救」走向「事前預警」的轉變，正是治理理念升級的體現。

其四，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確保改革落地。獨立委員會提出120項建議，涵蓋消防安全、樓宇維修監督、建築物管理、防範反競爭行為等多個範疇。政府承諾，督導委員會將逐一檢視每項建議，督導和推展落實工作，以「制度完善、流程優化、執行到位」為目標。這正是把改革精神落實、把關、持續檢視的重要承諾，體現了「自我革命」的決心和魄力。

改革久久為功持續完善治理

特區政府此次改革的決心和力度值得充分肯定。但制度建設是一項長遠工程，如何確保改革方案走好、走穩落實的最後一里路，是提升市民對政府信任的關鍵。

首要考慮的是，如何減少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的服務負擔。目前，政府初步評估服務成本為每戶數千元，並預留兩億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費用寬減。對於居住在舊樓的基層業主而言，數千元的額外支出並非小數目。如何在「用者自付」與「精準支援」之間取得平衡，讓最需要幫助的業主不會因經濟壓力而卻步，是服務局未來運作中需要持續優化的課題。

此外，筆者認為，中央數據系統的覆蓋範圍可進一步延伸。目前的設計主要整合政府部門的巡查、違規和處分紀錄。若能將業主立案法團的會議紀錄、維修工程的投訴歷史，乃至承建商的過往表現評價納入系統，將有助於更全面地識別風險。同時，數據系統的預警功能如何與區議會、關愛隊等社區網絡對接，讓前線人員能夠及早發現問題樓宇，也值得在落實階段加以考慮。

香港成都社團總會會長、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會長、香港四川社團總會執行會長

黃之鋒的今日下場，正正是美西方所賜

卓銘 新聞背後

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判刑，法官以本案罪行重大為由，判處黃之鋒監禁10年。黃之鋒所涉的並不是一般刑事罪行，其所作所為不僅損害香港利益和國家安全，而且案情嚴重、長期持續、影響巨大。判決既彰顯法治正義，並對反中亂港勢力傳遞強大阻嚇力，贏得社會各界的高度支持。當初黃之鋒仗着有外國勢力在背後撐腰，一時風頭無兩、不可一世，公然視法治如無物，殊不知最終讓他身陷囹圄的，也正正是美西方帶來的「甜美毒藥」。淪落到如今下場，只能說是其咎由自取。

惡行纍纍妄稱「民主鬥士」

法庭對本案的裁決，傳達出三個重要信息。**其一，黃之鋒由始至終不是什麼「民主鬥士」，其所言所行，本質是串連外國勢力危害國家、香港、港人利益的犯罪行為。**

正如法官在庭上強調，本案罪行重大。案發當時，香港正面對社會動盪帶來的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法治皆承受極高風險，黃之鋒則與羅冠聰作為本案主腦，公開、持續、並且站在最前沿位置，呼籲外國主要或高級官員或機構對國家、香港特區以及相關官員實施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措施。黃之鋒不僅僅在個人社交媒體上進行宣傳，還透過西方主流新聞媒體等持續呼籲，涵蓋本地及國際受眾，可謂影響巨大。

更關鍵的定罪根據，在於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黃之鋒仍沒有停止相關計劃，非但繼續危害國家安全，更刻意調整角色以助長相關罪行。法官一針見血地指出，雖然黃之鋒扮演的較接近支援角色，但同樣是關鍵角色，他在完全知悉羅冠聰持續在海外呼籲外國實施制裁及敵對措施的情況下，在本地及海外協助發布信息和文章支持聲援，兩人因此更促成外國實施制裁和不利措施，或有可能使其得以落實，嚴重影響及危害國家安全。

鐵證如山，黃之鋒最後只剩認罪一途。這也充分反映整個過程中，警方依法拘捕、律政司依法檢控、法庭依法判刑。本案法官以13年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到黃之鋒認罪，再將刑期扣至10年，其中2個月2日與「35+串謀顛覆案」刑期同期執行，判決既考慮到對罪行構成足夠阻嚇力，亦顧及被告的法律權利，體現出香港司法的專業和獨立。

其二，挾洋自重不可能令特區政府屈服，最終不但徒勞無功，還需自食惡果。黃之鋒不止在2019年黑暴中扮演領頭角色，把目光放到其未成年時，就已密切與反中亂港勢力接觸。其18歲已然犯案纍纍，2012年的反國教事件、2014年的非法「佔中」等事件，對社會以及廣大青少年造成不可磨滅的惡劣影響。其中在多宗案件的審判過程中，黃之鋒在庭上態度輕佻，根本看不出有明確悔意。

黃之鋒過去之所以能如此不把法庭放在眼內，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仗着背後有外國勢力撐腰，以為反華政客終能讓其逃過法律制裁。但從本案以及香港司法機構審訊多宗涉國安案件的結果可見，這種想法終究天真之至，香港特區法官絕不會因為外國勢力的威脅而對法治正義卻步，中央和特區政府更不會因此屈服，把國家安全當作政治籌碼。任何人只要危害國家安全，必定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一旦罪證確鑿，則必然會遭到法律嚴懲。

香港國安風險仍然存在

其三，個別反華政客不會就此停止干預香港事務的意圖，香港的國家安全風險仍然存在。就在黃之鋒案判決出爐後，毫不意外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其後要求特區政府即時釋放黃之鋒，還聲稱黃之鋒被不公正囚禁，強烈譴責「加刑」云云。

先不說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在這時跳出來，只會惹人懷疑有賊喊捉賊之嫌，但不管是案中所揭露的大量證據，以及黃之鋒承認控罪及相關犯罪事實，都在在說明，黃之鋒等人就是本案的主腦及呼籲外國實施制裁及敵對措施的最前沿倡議者。反過來想，若不是當初美西方政客把黃之鋒捧到舞台前沿，肆無忌憚地把他塑造成「政治明星」，黃之鋒今日會落得如此下場嗎？

這也恰恰證明，香港國家安全風險尚未完全消除，外國勢力對香港事務、香港法治的干預，不會因為反中亂港勢力的潰敗而停止，就算現在香港社會回復繁榮穩定，無數事實都在證明，各界市民不能放鬆警惕。尤其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特區政府亦正如火如荼開展首個五年規劃的推進工作，可謂香港發展的關鍵時刻，香港社會更應珍惜來之不易的良好局面，堅決防範一切想重演香港亂局的行徑，團結一致謀發展謀出路。

黃之鋒被法庭重判，為其自身過去的纍纍罪行付出沉重代價，這是一場對罪行的正義清算，也是為國家安全劃下一條清晰紅線。社會各界，尤其是廣大青少年，更要深刻體會到這個「反面教材」的教訓，從理性、務實、建設出發，為國家與香港貢獻獨特力量，由此實現自身更好的發展。